

B

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

BLUE BOOK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IES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发展报告 (2016)

整体性保护：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

主编 / 肖远平(彝) 柴立(满)

副主编 / 王伟杰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N CHIN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IES (20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6
版

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

**BLUE BOOK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IES**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发展报告（2016）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N CHIN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IES (2016)

整体性保护：民族文化生态
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

主 编 / 肖远平（彝） 柴 立（满）
副主编 / 王伟杰



社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2016: 整体性保护: 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 / 肖远平,
柴立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8

(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9180 - 6

I. ①中… II. ①肖… ②柴… III. ①少数民族 - 民族文化 - 文化遗产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6 IV.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8902 号

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2016)

——整体性保护: 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

主 编 / 肖远平 (彝) 柴 立 (满)

副 主 编 / 王伟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郑庆寰

责任编辑 / 郑庆寰 王 展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89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180 - 6

定 价 / 9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B - 2015 - 438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主编单位

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参与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文化坊有限公司

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蓝皮书编委会

顾 问 田联刚 赵建武 朱桂云 刘 晖（侗）

主 任 张学立（彝） 袁 华 王红光 周之江

副主任 安 燕 黄家逊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翀炜 叶 涛 吕 波 孙正国（土家）

李旭练 肖远平（彝） 汪文学（苗）

阿洛兴德（彝） 陈玉平（布依） 林继富

洛边木果（彝） 姚伟钧 珠尼阿依（彝）

柴 立（满） 覃德清（壮） 喻 健（土家）

主编 肖远平（彝） 柴 立（满）

副主编 王伟杰

英文编辑 吴玉萍 卢 琳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燕妮 王 文 王月月 卢 琳 李 霞

李鹏燕 李 任 李雪南 肖 炜 吴玉萍

吴文君 张 驰 张米佳 周雨城 龚 翔

遵世凯

主编简介

肖远平 彝族，贵州民族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教授，文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民族大学文艺学、民俗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学、文化产业等领域研究。兼任教育部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副会长、中国民俗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族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俗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贵州省彝学研究会副会长、贵州省民族文化学会副会长，国家民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贵州民族大学第九批学科带头人，贵州省委办公厅“服务决策专家智库”成员。先后发表及提交学术论文、咨询报告、调查报告60余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领域内权威期刊《民俗研究》《民族文学研究》《中国文化报》等发表论文多篇；出版及主编学术著作《彝族“支嘎阿鲁”史诗研究》《乡村文化建设与农民社区认同研究：以贵州民族地区为例》等13部。其中，《彝族“支嘎阿鲁”史诗研究》荣获第六届贵州省文艺奖文艺理论类一等奖。近年主持完成教育部重点课题、贵州省优秀科技人才省长基金项目、国家民委课题等10余项，参与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荆楚文化遗产数字化公共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重大及重点课题6项。

柴 立 满族，贵州宏宇健康产业集团（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医药化工高级工程师，贵州民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世界传统医学荣誉博士。主要从事中医中药、民族医药文化体系的整理与临床应用、民族芳香药物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体系等领域研究。贵州省“省管专家”、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贵州省“科技兴企之星”、贵阳市专业技术带头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先进个人、“第三届中国

经济百名诚信人物”，享受贵州省人民政府“有特殊贡献专家津贴”。先后开发有国家级新药“金喉健喷雾剂”、“保妇康泡沫剂”等品种，均获国家发明专利。在《中医杂志》《华西药学杂志》等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试论中医肾的物质基础》《微量元素评价法分析中药分部入药》《HPLC 测定葛根芩连汤不同煎液中葛根素的含量》等论文多篇。近年来主持完成国家计委批复立项的中药现代化重大专项“500 万瓶保妇康泡沫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科技部两个“十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贵州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关键技术研究”和“西部开发科技行动计划——贵州天麻、杜仲等地道药材规范种植”；参与完成两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单味中药精制颗粒的化学研究”及“中药配方颗粒汤剂与传统汤剂的化学组成及药效学研究”。曾获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华夏医学科技一等奖。

摘要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也因其“濒危性”而具有特殊性。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原状地保存在其所属的区域及环境中，使之成为“活文化”，是对“非遗”进行整体性保护的重要方式。自2007年我国设立第一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来，我国先后确定了18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保护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和探索实践。加强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蓝皮书”《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16）》由贵州民族大学国家民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负责编写，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文化坊有限公司、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贵州民族大学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等多方科研团队共同参与研究并发布的关于少数民族非遗整体性保护与发展的研究报告，其主要内容包含了贵州民族大学对我国少数民族非遗进行科学传承和保护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也吸纳了国内部分学者对此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成果。

本书以“整体性保护：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为题，并收录了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保护的其他相关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在《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15）》的基础上，继续对我国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中的其余五类进行了仔细统计和分析，并结合各类非遗保护传承的基本现状，利用文献资料法、定性研究法、定量研究法、案例分析法、比较研究法等研究方法，指出了未来少数民族非遗发展的多元化模式和可行性路径。

本书内容主要包含七个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为总报告。主要回顾了2007~2015年我国文化部设立的18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建设现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10个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进行了成就归纳、经验总结、问题分析，并结合《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指导方针，从多个层面提出了推动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发展的建议。

第二部分为专题篇。主要对我国少数民族非遗名录体系中的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传统戏剧类、曲艺类、技艺类和传统舞蹈类进行了基本数据统计与分析，并指出了目前这五类少数民族非遗在传承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可持续发展和传承此五类非遗的对策。

第三部分为民族篇。前两篇对我国彝族、畲族两个少数民族的非遗项目名录及传承人进行了统计分析，并结合彝族和畲族非遗传承和保护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研究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两篇则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塔吉克族传统服饰和维吾尔族刺绣工艺为例，通过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实践方法，探寻新的有效的传承路径。

第四部分为理论篇。第一篇从政策法规保障层面论述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设立与发展问题；第二篇以土家族为例探讨了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生存空间的困境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对策；第三篇以社区小学参与云南壮剧传承行动为个案，对地方高校服务遗产地社区非遗教育传承的可供借鉴的经验模式进行了探索；第四篇则探究了文化设施在少数民族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中的具体功用。第五篇从文化资本理论的视角，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语言景观进行实证研究，探讨如何使文化资本与地方生态旅游实现长期可持续互动发展。

第五部分为案例篇。第一篇从羊楼洞砖茶的源流出发，讨论了茶砖对北方少数民族的影响，并提出了羊楼洞砖茶制作技艺的保护与发展对策；第二篇以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例，提出了“文化+”视域下实验区内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可行性对策；第三篇从保护和开发的互动关系出发，为更好地促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提出了可供参考的现实模式；第四篇以黔东地区非遗与旅游的互动发展为例，提出了充分发挥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资源优势，进而提升旅游产业的文化软实力的措施和方法。

第六部分为多彩贵州篇。第一篇从贵州高校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互动关系出发，对两者共同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后三篇则分别以道真仡佬族吹打音乐、布依族舞蹈、百鸟衣苗族古瓢琴为个案，探究了三者保护和传承的基本策略。

第七部分为附录。主要统计了 2015 年我国政府层面和学术界发生的与少数民族非遗相关的主要事件。

目 录

I 总报告

- B.1** 2007~2015年中国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基本经验、
问题及未来发展展望 肖远平 柴立 王伟杰 / 001

II 专题篇

- B.2** 2006~2015年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物质
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刘青 刘敬怡 / 029
- B.3** 2006~2015年中国少数民族曲艺类非物质
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王月月 柴立 / 047
- B.4** 2006~2015年中国少数民族传统舞蹈类非物质
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遵世凯 李鹏燕 / 063
- B.5** 2006~2015年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技艺类非物质
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李任 / 077
- B.6** 2006~2015年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戏剧类非物质
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吴文君 柴立 / 093

III 民族篇

- B.7** 2006~2015年彝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
保护发展报告 柴立 卢琳 / 105



- B.8** 2006~2015年畲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 崔 磊 / 124
B.9 浅探新疆塔吉克族传统服饰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乌 云 杨可冰 / 141
B.10 新疆维吾尔族刺绣工艺传承与发展研究 李 群 焦 静 / 154

IV 理论篇

- B.11** 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与发展的政策法规
保障研究 俞俊峰 李 英 / 168
B.12 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生存空间研究 莫 艳 / 182
B.13 遗产地社区小学生传承非遗的研究与服务实践
——基于社会工作的视角 李 萍 / 192
B.14 文化设施在少数民族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中的
功用探析 王 文 / 205
B.15 文化资本视域下多语地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语言景观研究
——以西江苗寨为例 朱燕秋 / 215

V 案例篇

- B.16** 羊楼洞砖茶的源流及其对北方少数民族的影响
——兼论羊楼洞砖茶制作技艺的保护与发展对策
..... 姚伟钧 刘换云 / 231
B.17 “文化+”视域下非遗保护与利用研究
——以黔东南州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例
..... 龚 翔 肖 炜 / 243
B.18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互动研究
——以鄂西土家族为例 詹一虹 周雨城 陈 瑶 / 256
B.19 黔东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
发展关系研究 霍晓丽 / 267

VI 多彩贵州篇

- B.20** 贵州省高校教育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孙佳 / 280
B.21 道真仡佬族吹打音乐的保护与传承 刘洋 薛强 郑勇华 / 290
B.22 贵州布依族舞蹈的原生性保护传承研究 马帅 邓娟 / 306
B.23 黔东南百鸟衣苗族古瓢琴文化生态研究 邓江 / 317

VII 附 录

- B.24** 2015 年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大事记 李雪南 张米佳 / 328
- Abstract / 339
Contents / 342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1

2007~2015年中国民族文化 生态保护区建设基本经验、 问题及未来发展展望*

肖远平 柴立 王伟杰**

摘要：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各类文化遗产资源的重要方式之一。目前，我国相继划定了10个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在保护非遗及其相应文化生态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报告在对比分析了

* 基金项目：国家民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建设项目”（民委发〔2014〕37号）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报告主要针对我国设立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中的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进行分析研究，所有数据及学术观点谨代表“少数民族非遗蓝皮书”课题组意见，在此郑重明示，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肖远平，彝族，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民族大学副校长，国家民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研究方向：民俗学；柴立，满族，教授，硕士生导师，医药化工高级工程师，世界传统医学荣誉博士，贵州宏宇健康产业集团（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研究方向：民族医药学；王伟杰，博士，贵州民族大学民族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



我国目前的 18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特别是 10 个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基础之上，明确指出了我国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中取得的重要成就，总结了其发展经验，并提出了目前我国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还存在着民众的主体性发挥不足、跨区域保护带来的管理不协调等问题。因此应当构建实验区发展协调统一领导小组，广泛调动社会尤其是民众参与实验区建设的积极性，积极拓宽实验区资金来源渠道，对实验区内非遗进行地毯式搜索，合理把握开发利用各类资源的度，坚持实验区建设同生态保护、反贫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同步进行，并加快实验区法律法规建设。只有这样，才能加快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向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前进的步伐，进一步维护实验区内的文化生态平衡。

关键词：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生态

大力加强对我国文化生态的保护，维护不同的文化生态系统^①内部的稳定平衡，是当前和未来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传承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道路上，我国开创性地探索出了整体性保护之路，并不断付诸社会实践。时至今日，划定一定范围的文化生态保护区^②，将密集分布在一定区域内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尽量维持原状地保护在特

① 文化生态系统是文化与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形式、语言环境、社会组织、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等构成的相互作用的整体体系，具有动态性、开放性、整体性的特点。

② 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特定的区域中，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修复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统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和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等）互相依存，与人们的生活生产紧密相关，并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

定区域中，使之成为一种“活文化”，在当前已是我国保护多元文化生态颇有成效的方式。在进行反复思索和调研的基础上，“十一五”期间我国的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确立了要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多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重要目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部先后在不同的省区设立了 18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认真分析研究我国目前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数量、地域分布、建设基本现状及经验，总结建设中的不足并提出合理的发展建议，对保护我国非遗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一 我国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6 月 9 日，文化部正式批准成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该实验区的全部区域都在福建省，囊括了闽南文化盛行的泉州、漳州、厦门三市，此实验区更是我国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此区域不仅是台胞的主要祖籍地，更是闽南文化的发祥地和保存地，因此成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有着特殊的意义。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即整体性的活态保护阶段，这为未来我国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发展与创新等方面提供了新的路径。

（一）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基本情况统计

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设立为我国整体性保护各类文化遗产尤其是非遗又提供了一种全新方式。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正式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部相继设立了 18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见表 1），涉及 16 个省（区、市），其中，旨在保护少数民族非遗的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有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四川省、陕西省）、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青海省）、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湖南省）、迪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云南省）、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区（云南省）、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贵州省）、格萨尔文化（果洛）生态保护区（青海省）、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重庆市）、武陵山区（鄂西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湖北省）。



表1 我国设立的18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省(市、区)	批准或授牌时间	保护区域	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万人)	主体民族
1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	福建	2007年6月9日	泉州市、漳州市、厦门市	2.5万	1647	汉族
2	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	安徽、江西	2008年1月	安徽省黄山市、绩溪县,江西省婺源县	1.3881万	200	汉族
3	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	青海	2008年8月27日	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泽库县、尖扎县	1.2万	21.76	藏族
4	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四川、陕西	2008年11月14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汶川县、理县、松潘县、黑水县、九寨沟县,绵阳市北川县、平武县,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略阳县(宝鸡市的凤县也在积极加入此实验区)	4.8468万	61.27	羌族
5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广东	2010年5月	梅州市	1.5925万	524.96	汉族
6	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湖南	2010年11月26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55万	292	土家族、苗族
7	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区	浙江	2010年6月	象山县	0.65万	54.17	汉族
8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	山西	2010年6月	晋中市,太原市阳曲县、清徐县、晋源区、小店区,吕梁市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柳林县、临县	2.3万	627.5	汉族
9	潍水文化生态保护区	山东	2010年11月	潍坊市	1.5859万	924.7	汉族
10	迪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云南	2010年11月15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	2.387万	40.5	藏族